

【教育部體育署新聞稿】

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法 有效提升運彩交易公信力

發布日期：114 年 3 月 6 日
發稿單位：運動產業及企劃組
單位聯絡人：劉瓊玉科員
電話：02-8771-1535
E-mail：0330@mail.sa.gov.tw
新聞聯絡人：張聖年科長
電話：02-8771-1935
E-mail：snjhang@mail.sa.gov.tw

教育部體育署因應 114 年 1 月 3 日增訂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，明定以非法之方法妨害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之刑責，及意圖營利、三人以上共同犯罪或加重結果犯之加重處罰規定，考量運動彩券亦屬運動產業之一環，為使罰則之構成要件及刑度一致，教育部體育署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、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並經行政院 114 年 3 月 6 日 3942 次院會審議通過。

本條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以利誘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者、意圖營利犯罪及加重結果犯之刑罰。
- 二、刪除擁有運動團隊經營權者、發行機構及其員工等人員，未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等處以罰鍰之規定，回歸依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體育署表示，本次修法可維護運動彩券交易之公信力，有效遏止人為因素介入彩券發行，提升運動彩券投注標的賽事公平性。

建議受訪人員：

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劉姿君組長 電話：(02)8771-1822